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作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常年审计服务机构，为本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天健所原委派孙文军、陈芳为本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2016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13号）的规定以及天健所工作安排，指派徐晋波替换孙文军，由徐晋波和陈芳担任本公司2016年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

截止本说明签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天健所已出具并由孙文军、陈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如下审计报告：

1.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028号）；
2.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815号）；
3.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16号）。

由徐晋波、陈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如下审计报告：

1.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858号）；
2.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861号）。

对于上述情况，天健会所已出具说明如下：

“本所承诺，本所出具的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文军和更换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晋波已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31日